

# 金陵镇规划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划定方案



南宁市盛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金陵镇规划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划定方案

为保护和改善饮用水水源水质，防治水污染，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技术规范，结合金陵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修订）；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5月1日实施）；
- (6) 《南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4年5月修正）；
-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宁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17〕57号）；
- (8) 《关于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5〕24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 (10) 《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法的通知》（桂环函〔2015〕918号）；
- (11) 《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
- (12)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桂水资源〔2018〕32号）。
- (1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 (1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 (1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1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2012年3月）；
- (1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 (1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747-2015）；
- (19) 《金陵镇规划取水口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

## 2 划定（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为金陵镇规划取水口水源地，该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已于2017年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但由于金陵镇规划取水口水源地的规划取水口的泵站建设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经金陵镇政府和

有关部门商议决定,规划的取水口将再次发生调整,往上游迁移 200m。

金陵镇规划取水口水源地调整后情况见表 2-1。

表 2-1 金陵镇规划取水口水源地调整后情况表

| 区   | 乡镇名称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代码              | 水源地类型 | 水源地使用状态 | 取水口坐标(经纬度)                      | 保护区类型 |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                      |                                       |                      |
|-----|------|-----------------|--------------------|-------|---------|---------------------------------|-------|---|----------------------|---------------------------------------|----------------------|
|     |      |                 |                    |       |         |                                 |       | 水域  | 面积(km <sup>2</sup> ) | 陆域                                    | 面积(km <sup>2</sup> ) |
| 西乡塘 | 金陵镇  | 金陵镇拟调整的规划取水口水源地 | HA1000450107100S01 | 河流型   | 规划      | 108°3'31.007",<br>22°56'42.473"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 除航道外的整个河道范围             | 0.22                 | 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 0.11                 |
|     |      |                 |                    |       |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的水域长度。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 除航道外的整个河道范围 | 0.94                 | 二级保护区水域河段两岸各纵深 1000 米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 6.27                 |

### 3 金陵镇规划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结果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中的划分原则和方法, 结合金陵镇拟调整的规划取水口饮用水水源地的相

关因素，本报告采用经验法对水源保护区进行调整划分。调整划分情况如下：

### 一、一级保护区

1、**水域范围**：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除航道外的整个河道范围。面积 0.22 平方公里。

2、**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面积为 0.11 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总面积 0.33km<sup>2</sup>。

### 二、二级保护区

1、**水域范围**：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的水域长度。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除航道外的整个河道范围水域。面积 0.94 平方公里。

2、**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河段两岸各纵深 1000 米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面积 6.27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总面积 7.21km<sup>2</sup>。

划分结果及调整前后对比汇总于表 3-1 及附图 4、附图 8。

表 3-1 调整前后保护区范围比较一览表

| 保护区级别 |    | 金陵镇水厂现有水源保护区  | 金陵镇规划取水口水源保护区调整前   | 金陵镇规划取水口水源保护区调整后                                      | 与金陵镇规划取水口水源保护区调整前变化情况对比    |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 | 取水口下游 100 米，上游 1000 米，以及汇入该水域的支流上溯 1000m 的河段，宽度为以右江三级航道为界线靠取水口一侧的河道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取水口下游 100 m,取水口上游 1000m; 宽度为以右江三级航道为界线靠取水口一侧的河道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取水口下游 100m, 上游 1000m, 除航道外的整个河道范围                     |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取除航道外的整个河道范围，范围扩大 |
|       |    | 0.15 km <sup>2</sup>  | 0.14km <sup>2</sup>  | 0.22km <sup>2</sup>                                   | +0.08km <sup>2</sup>       |
|       | 陆域 |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的陆域   |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的陆域  |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纵深 50m 的陆域范围                                 | 陆域纵深无变化                    |
|       |    | 0.18km <sup>2</sup>   | 0.06km <sup>2</sup>  | 0.11km <sup>2</sup>                                   | +0.05km <sup>2</sup>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 | 取水口下游 300m, 上游 3000m, 以及汇入该水域的支流上溯 2000m 的河段，一级保护区河段除外，宽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一级保护区以外向上溯 2000m, 下延 200m 范围内的河道水域                             | 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均为一级保护区水域下边界下沿 200m、上边界上溯 2000m, 除航道外的整个河道范围 | 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取除航道外的整个河道范围，范围扩大 |
|       |    | 0.90km <sup>2</sup>   | 0.80km <sup>2</sup>  | 0.94km <sup>2</sup>                                   | +0.014km <sup>2</sup>      |
|       | 陆域 | 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m 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 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m 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 二级保护区陆域为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边界纵深 1000m (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 陆域纵深无变化                    |
|       |    | 10.82km <sup>2</sup>  | 9.00km <sup>2</sup>  | 6.27km <sup>2</sup>                                   | -2.73km <sup>2</sup>       |
| 准保护区  |    | 不划分准保护区   | 不划分准保护区  | 不划分准保护区   | 无变化                        |